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年6月

目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 1	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议案 2	8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8
议案 3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议案 4	1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议案 5	1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股东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非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四、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

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股东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

七、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

(五) 审议有关议案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八)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九)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或“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878.8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694.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033.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60.41万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12月19日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3250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	27,585.80	27,585.80
二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7,352.90	47,352.90
2.1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081.30	9,081.30
2.2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589.80	2,589.80
2.3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8,080.00	8,080.00
2.4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490.00	9,490.00
2.5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5,671.30	5,671.30
2.6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5,700.00	5,700.00
2.7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3,926.80	3,926.80
2.8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813.70	2,813.70
三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61.30	25,061.3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60.4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660.41万元。本次拟使用人民币1,0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6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的影响、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旨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2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投保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本身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赔偿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保险费用：不超过 40 万元/年（具体以招标结果为准）

保险期限：12 个月/期（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投保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任期届满，2024 年 3 月 7 日发出《宏盛华源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相关股东意见，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人选：

1. 提名赵永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赵永志，男，1966 年 6 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电器专业学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历任山东电力设备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提名丁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丁刚，男，1968 年 10 月出生，济南机械职工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毕业，历任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副总工程师，江

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铁塔事业部总经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现任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提名仇恒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仇恒观，男，1983年10月出生，安徽工业大学会计专业学士，会计师，历任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财务审计科科长，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铁塔事业部铁塔运营处处长、运营监管处处长，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副主任；现任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董事，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主任。

4. 提名张 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张军，1982年8月出生，英国兰卡斯特大学金融硕士。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国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5. 提名柳迎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柳迎波，男，1984年9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工程硕士，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经理、总行运行管理部经理、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一部副总经理；现任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一部执行总经

理。

6. 提名刘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刘磊，男，1992年11月出生，英国考文垂大学计算机科学专业理学硕士。历任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分析师，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新兴行业投资部经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通过对上述6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任期届满，2024 年 3 月 7 日发出《宏盛华源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相关股东意见，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人选：

1. 提名周 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周卫，男，1957 年 8 月出生，同济大学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电力勘测设计行业“设计大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院长、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测设计事业部副总经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 提名郁向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郁向军，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历任无为县食品公司干部、无为华廉会

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3. 提名王军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王军利，男，1963年4月出生，河北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北省送变电公司经理、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企协分会秘书长、首席管理师（一级职员）、一级协理。

通过对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除周卫受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间限制任期至2026年11月29日外，其他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5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任期届满，2024 年 3 月 7 日发出《宏盛华源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控股股东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拟推荐沙志昂先生、张照华先生、马增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 沙志昂，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企业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机关党支部书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党支部书记，平高东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营销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 张照华，男，1970 年 11 月出生，美国德克萨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获国家电力公司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鲁能控股公司财审部经理，山东鲁能电工电气有限公司财审部经理，中电装备山东电工电气有限公司财审部主任，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重庆顺泰铁塔制

造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巡查组副组长、运营管理部副主任；现任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党支部书记、主任，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公司监事。

3. 马增健，男，1976年12月出生，山东行政学院会计专业学士，会计师。历任山东电力设备厂财务部主任，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中电装备东芝（常州）变压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合规审计部党支部书记、主任，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公司监事。

通过对上述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监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要求。

上述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2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

股东大会审议。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